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景茂

記錄：李玉華

出席人員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蕭委員清杰 | 蔡委員壽男 | 呂委員英俊 | 賴委員宗良 |
| 張委員基明 | 林委員欽濃 | 方委員邦良 | 陳委員惠伶 |
| 劉委員祥俊 | 吳委員東裕 | 洪委員湄 | 謝委員敏捷 |

列席人員：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王召集人正喜

總幹事：盧政遠(請假)

第一組：陳組長榮晉

副總幹事：賴鎮安

徐振洲 毛偉龍

秘書：陳麗貞

黃馨儀 蕭惠月

第四組：陳組長哲耀

人事室主任：黃雅幸

呂專員秋華

主計室主任：張靜宜(請假)

高課員慈穗

政風室主任：林錫源(請假)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：

(一) 上次陳組長哲耀講解 104、105 年三次修改選罷法的經過及內容，引起我的興趣去作統計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 69 年 5 月 14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以來，迄今已修正 29 次，顯見選罷法為順應時勢不斷翻修，其目的在使其更加完善。我預測將來還是會修正，至於如何修正就是看現實之需要及情勢的發展。

- (二) 今天很難得，第一組組長就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之研究」作專題報告，也可說是「專題演講」，開風氣之先河，值得鼓勵及嘉許。個人亦受此次專題演講之啟發，覺得我們工作同仁除執行法定職務外，對於選舉法令之修正，亦應有一份責任感。
- (三) 本會的大委員及幹部，執行選務工作都有多年經驗，對於選務熟悉度及應興應革的事項，可以說瞭若指掌。如果我們群策群力，發揮群體力量，將平日所思索的方案彙集成案，向中選會建言，如為中央所採納，修出更完善的選罷法，這也是一大奉獻。
- (四) 以上是榮晉組長的專題報告啟發我的想法，不知是否恰當?還請各位先進指教、再指教。
- (五) 最後祝大委員、各位幹部及工作同仁公安、快樂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 本會 105 年度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之研究」自行研究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0630501152 號函評定為乙等，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該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頒發獎狀一紙在案，今日特利用委員會議將此一自行研究案做簡略報告，敬請指正。
- 二、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63150154 號公告變更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、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及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，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自 9 月 12 日起由財產物品管理人員與第一組選務設備管理人員會同政風室、主計室等相關人員至各區公所(105 年已盤點之中區、豐原、石岡、沙鹿等四所除外)辦理本(106)年度選務設備盤點作業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 專題報告：

(如後附-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之研究簡報資料)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肆、建議事項：

謝委員敏捷建議：

- (一) 專題報告中提到針對公教人員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意願不高一事，修改選罷法是一個很好的建議，因為若公教同仁壓力大且意願不高，可善加利用民眾與學生的力量，使其參與、瞭解。
- (二) 有關本人於第 68 次委員會議中提及至學校辦理推廣選務實務講座事宜，謝謝 2 位陳組長協調洽談，日前已取得大里高中校長同意，預計於下學期進行選務宣導，藉此一機會讓學生能對選舉事務接觸、瞭解。

陳委員惠伶建議：

- (一) 針對專題報告中提到研究選務同仁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方案一事，建議可在投票當日做選務人員同日電子投票，因非屬於全面性的電子投票，而且這是可被設計的，可馬上解決選務人員不在籍投票之問題。
- (二) 另專題報告中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：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，建議將規定門檻降低，其建議很好。但在降低之前，另一半的人力部分，建議可考慮選務工作人員志工培訓，來源包括一些退休的公教人員，可在平日就做好培訓，取得志工資格，以銜接辦理選務工作。將來若是修法成功，門檻降低了，屆時亦須更大量志工從事選務工作。以上 2 項建議，提供中選會參考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無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7 分